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會議

2007年10月8日

各位議員：

(一) 針對檢控部分意見：

1. 本會歡迎律政司在 CB(2)2777/06-07(01)號文件中提出一連串「加快審理涉及容易受傷害證人」的改善程序，但文件似乎沒有清晰指出什麼是「容易受傷害證人」；而在文件中提及的改善程序特別針對有錄影帶證供的易容受害證人，在我們多年接觸法庭審理案件經驗，絕大多數是十七以下的受害證人才會以錄影口供，換言之，程序很可能是有助改善涉及未成年的受害證人的案件審理，而對於一般配偶虐待的成年個案可能不太適用，表面看來有關改善亦不是針對處理家暴相關審訊。而律政司在討論改善家暴案件的檢控提出這些改善措施，是否會將在關程序適用所有配偶虐待的家暴案件呢？這方面請律政署方面澄清有關程序如何改善家暴個案的審理。
2. 在〔檢控與家庭暴力案件有關的施虐者〕CB(2)2777/06-07(01)的文件中，律政司沒有清楚說明律政署對處理家暴個案的理念、原則及責任，我們看不到律政署對於處理家暴個案的承擔及價值取向，以至令我們擔憂的是律政署是否會受到傳統要「維持家庭完整性」的想法影響檢控工作。因為在上次會議中，律政署代表亦有提出家庭完整性的考慮，而在律政司提交的文件中對家暴案件檢控的點題中，更令本會擔憂及含糊的地方，在文件中的第八段指出在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對其家庭成員可能造成的影響」，這兩段文字的危險性是在於檢控人員怎樣理解。「造成的影響」是什麼呢？但很清楚檢控未必以受害當事人為主要考慮，如果基於「要維持家庭完整的想法影響」，那麼受害人的

權利在法律上將無法得到保證。

3. 同時在第八段提出「檢控人員會取得受害者的家庭狀況資料」，同樣在第十一段「控罪必須反映被告人行為的嚴重性、受持續性、犯案者可能動機及對他人造成傷害程度」，但我們不知道律政署如何獲得受害人家庭資料及其他提出的資料呢？因為一般警方的口供主要涉及當次家庭暴力事件細節，及以往使用暴力的次數及時序，但不會有家暴受害家庭的背景或狀況資料，或其他關係歷史及評估。
4. 而問題是現時大部分案件都是被理解為輕微，並會以簽保令處理，根本沒有進一步理解受害家庭的狀況，家暴的持續性及造成的傷害，不但因為一般警方的口供不會有家暴受害家庭的背景或狀況資料，警方亦不是合適的專業去評估受害家庭的傷害，所以對於律政司提出的政策未知在現實中將如何在檢控過程中落實呢？在實際操作時又將是怎樣呢？這些都有待律政司進一步澄清。
5. 而文件沒有回應在上次會議中，本會曾提出「檢控向施虐者作出自衛的受害人，完全漠視受虐一方經已長年累月飽受施虐者暴力對待，我們認為這是完全不公平、不公義的」的問題，以及律政署面對長期受虐而變得退縮的受害人，將如何加強受害人對法律的理解及行使法律保障的信心，以鼓勵受害證人作供及協助檢控，希望律政司能夠積極跟進。

在此，本會建議：

- a. 將「快審理涉及容易受傷害證人的改善程序」適用於所有涉及家暴的案件。
- b. 律政司有需要表明部門對處理家暴的理念及承擔。
- c. 檢控人員在考慮檢控時，有需要取得家暴家庭的狀況資料報告；及有關被害

人造成的傷評估報告，以更全面考慮案情及案件嚴重性。

- d. 加強檢控人員對家暴的認識及性別平等意識訓練。
- e. 為受害人提供法律支援者服務，協助及鼓勵受害人行使法律給與應有的權利及保障。

(二) 針對警方部分意見：

我們一直以來都十分欣賞警方對家暴的重視，更以處理家庭暴力為 2007 年警務署長的首要工作，在 2007 年警方在這方面的努力相信大部時間都是值得讚賞，希望警方在 2008 年對家暴有同樣的關注。對於警方提交文件的內容本會仍有不清楚地方，同時仍未解決上次會議提出的問題。

1. 警方有關簽保重犯率研究結果 (CB(2)2777/06-07(02))，本會認為過於草率，因為在警方記錄中沒有再報警紀錄，只是反映被虐人士不再就被虐報警，並不等於施虐者停止施虐。被虐人士可能已經離開施虐者，亦可能是被虐人士因為報警沒有用，便不再報警，只好自己啞忍。因此，要更確實知道施虐者是否有再施虐，唯有向被虐人士查詢，現時處理家暴案件程序中，在第一次報警後都應該已轉介有關家庭給社工跟進，警方亦可以透過社工了解簽保令的成效。
2. 而在 CB(2)2777/06-07(03)文件上表示警方加強與其他社會服務單位協作是很好的，不知道這些協作如何有利被虐人士呢？另外，社署為警方 24 小時的熱線及外展隊未知是何時開始運作呢？怎樣運作？有幾多人手？提供什麼協助？因為本會在 8 及 9 月都有機會與前線專責處理家暴個案的警員接觸，據前線警員反映有關社署的支援未能協助他們工作。警員表示通常找社署最重要協助跟進有關被虐人士及其子女，但據警員表示接觸社署外展社工的電話

只有很高級的警官才有聯絡方法，對前線只是遙不可及，就算接觸到社署社工，他們經常很遲才回覆，甚至拒絕出勤。

3. 而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不知是否新設立的，還是一直存在的向晴熱線呢？因為前線警員亦指出致電向晴熱線沒有用，因為向晴熱線沒有即時外展服務給家暴家庭。

4. 本會上次會議中本會曾提出被虐婦女與施虐者同樣被拘捕及檢控，被虐求助最後落得簽保守行爲的問題，在現時的改善建議那一項是針對這個問題呢？在上 2007 家暴<修訂>條例草案會議中，本會亦提出許多我們接觸中的真實個案裡，警方常爲了方便執行職務，往往不理會誰是「施虐者」、誰是「受虐者」，把涉案的兩夫婦一併拘捕以致一併檢控。更甚者，我們接觸過一些個案，當中警方居然檢控了向施虐者作出自衛的受害人，完全漠視受虐一方經已長年累月飽受施虐者暴力對待，我們認爲這是完全不公平、不公義的。故此，政府應向警方等執法人員提供最佳的指引，讓執法人員到達案發現場時，透過將涉案人士分隔調查，把該保護的對象和該起訴的對象分辨出來，不致盲目起訴受害人，真正維持公義。我們建議本港效法美國的做法，爲警方等執法人員制定一套完善的執法指令或規則¹，全力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

5. 警方是否鼓勵被虐者使用法律保障呢？因為我們在與前線專責家暴警員的傾談中，警員都認爲家庭完整性是十分重要，對於以司法介入，甚至檢控施虐者亦有很大的猶豫及矛盾。當然，法律不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但法律是社會對個人提供最基本保障，但如果執法者對自己的角色及司法介入的觀念不清晰，在執法時出現問題是可以明白的，因此建議警方在挑選專責家暴警員時亦必須其個人的觀念，增強對警方對兩性平等的意識訓練。

¹ 見 Duluth Police Department Report Writing Checklist – Domestic Assault Arrest/Incident, 5/2001.

6. 針對被虐婦女的求助心態，她們大多只求平安，對法律存在恐懼的心理，警方是有必要協助被虐人士獲得法律支援，讓被虐人士更了法律保障，更有效使用法律權利，更積極協助警方的調查及檢控工作。

在此，本會建議警方：

- a. 與其他專業／志願機構合作，便利被虐人士獲得法律支援；
- b. 為執法人員提供最佳的指引，讓執法人員到達案發現場時，必須把該保護的對象和該起訴的對象分辨出來，不致盲目起訴受害人，真正維持公義。
- c. 強化社工對報警個案的 24 小時支援服務；
- d. 在挑選及訓練專責處理家暴人員時，要先考慮其人的態度及性別敏感度；
- e. 在警方簽保令研究中應該加入被虐者或負責個案社工的意見。

8.10.2007

「關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法權會」是由一班長期關注家暴問題的熱心人士新成立的組織，我們特別關注家暴受害人的法律權利，是一非牟利團體，我們成立的宗旨是希望喚醒公眾人士對家庭暴力問題的關注；倡議政府制定全面反擊家庭暴力的政策；及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支援服務，協助她／他們重建自尊、自信。